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2日，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7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8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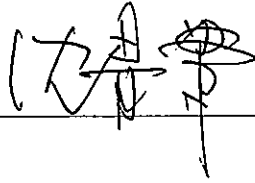
#### 二、《关于公司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关于公司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青华




---

仝允桓



---

姜培维



---